

附件1:

奇台县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		
预算单位			奇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：225.08 万元		
			其中：直达资金 225.08 万元		
			其他资金 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保证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。目标2: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指标1:基层医疗机构数量		≥14个
			指标2：村卫生室数量		≥80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	=100%
			指标2：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补助资金发放标准		≤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通过对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，降低居民购药标准		明显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	中长期
	满意度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村民满意度		≥90%